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12.02

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✧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，自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 http://bit.ly/35UvuOt
2.	企業提供獎品供尾牙抽獎，視為銷售應開立統一發票 http://bit.ly/2DC1w5I
3.	個人獨資經營幼兒園，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。 http://bit.ly/2DH8eqV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12 月新制上路 發票彩券中獎 5000 元以下免稅 http://bit.ly/35Xj88l
2.	注意！房貸利息列舉扣除 必須符合四要件 http://bit.ly/2LbLvrt
3.	重購退稅限期兩年 以完成移轉日為準 http://bit.ly/34JE9mE
4.	海外小賺 3 千萬解釋令匯回 划算 http://bit.ly/33D75eH

1.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，自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2019/11/29】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為配合推動長期照顧政策，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租稅負擔，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案，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，並自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適用。

該局說明，依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規定，其規範內容如下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」，即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符合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。

（二）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，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，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。

（三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，全年達 90 日者。

二、扣除金額：

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前開適用對象之中低所得家庭者，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，訂有排除適用規定，包括：

一、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%以上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%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（108 年度為 670 萬元）。

該局提醒，納稅義務人於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即有長照特別扣除額之適用，納稅義務人如有疑問，可以撥打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0-321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二科呂股長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550）

2. 企業提供獎品供尾牙抽獎，視為銷售應開立統一發票

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-2019/11/29】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企業為犒賞員工經年辛勞，常準備轎車、家電、3C 產品、禮券、旅遊住宿券…等，供尾牙抽獎之用，該局說明，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，營業人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供銷售之貨物，轉供營業人自用；或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，視為銷售貨物。

企業另以其產製、進口、購買之貨物，原非供酬勞員工、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，購入時以進貨或有關費用等科目入帳，且其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，企業如將該貨物轉作酬勞員工使用，應依營業稅法規定，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，且該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，除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係為協助國防建設、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依法可扣抵者外，其餘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。

該局進一步表示，企業提供各項獎品供抽獎用，其進項憑證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規定，不得扣抵，惟若企業購入禮品時，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，其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，則於贈予該禮品時，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，該局整理相關規定如附表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四科　蕭審核員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 轉 1252

3. 個人獨資經營幼兒園，不得列報負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。

【財政部高雄國稅局-2019/11/29】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：獨資經營幼兒園業者來電詢問，是否可以列報本人薪資費用及膳食費。

該局說明，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執行業務者，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，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，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。

該局另外說明，依財政部函釋規定，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，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，不得列支其本人之伙食費。

該局進一步表示，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私人辦理之幼兒園，其所得之查核準用該辦法。依前揭規定獨資經營幼兒園業者，不得列報其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，民眾如有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00-321 洽詢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【#341】

提供單位：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：盧玲君主任　聯絡電話：(07)5318422

撰稿人:吳瑀葳　　聯絡電話：(07)5215258 分機 6667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附表

購入時決定是否供酬勞員工、交際應酬或捐贈用途	進項可否扣抵	移轉使用時
是	不可扣抵	免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
否	可扣抵	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